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名，现场参与表决监事2名，监事郭学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以及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按实际工作情况给予支付。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将运行满三年到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在到届之际将依法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然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辽宁能源投资”）、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深圳祥隆”)提名，以下 2 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辽宁能源投资提名：宇智泉

中国信达提名：王策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贷款的效率，拟就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97.1 亿元。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

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业务，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项，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97.1 亿元，其中 19 亿元拟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在上述总额度及相关期间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樊金汉、宇智泉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效率，拟就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以及由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 194.1 亿元。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樊金汉、宇智泉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红阳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宇智泉：男，1961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大专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策，男，1966年11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9年8月至今，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工作，历任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处长职务。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业务一处处长、高级经理。